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610008	
交易代码	6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267,274.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0008	6101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853,706.46份	9,413,567.54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在有效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本公司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上,精选价值合理或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方晔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58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55508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7,529.04	2,611,015.55
本期利润	-2,465,797.33	1,331,494.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23	0.06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	3.3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92	0.2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179,089.58	11,347,407.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9	1.2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50%	2.37%	0.30%	0.08%	-9.80%	2.29%
过去三个月	0.66%	1.51%	2.27%	0.13%	-1.61%	1.38%
过去六个月	3.66%	1.23%	2.60%	0.13%	1.06%	1.10%
过去一年	14.25%	0.93%	7.62%	0.15%	6.63%	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0%	0.65%	9.25%	0.14%	12.65%	0.5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53%	2.36%	0.30%	0.08%	-9.83%	2.28%
过去三个月	0.50%	1.50%	2.27%	0.13%	-1.77%	1.37%
过去六个月	3.34%	1.23%	2.60%	0.13%	0.74%	1.10%
过去一年	13.57%	0.92%	7.62%	0.15%	5.95%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0%	0.65%	9.25%	0.14%	11.25%	0.5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投资回报状况,可以作为本基金投资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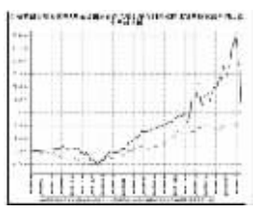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生效,2013年7月8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投资于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稳定增利债券基金(LOF)和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3-5-14	-	11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央行总体政策基调是宽松的,实施了降息和降准等明确的调控手段,但实际上并没有明显改善银行间市场的货币资金利率。地方政府债务到期置换事件,成了压垮市场的最后一根稻草。债券长端收益率先下后上,配置需求疲弱,交易力量主导了市场的走势。相反,权益类市场异常火爆,在此期间,本基金参与了股票类资产的投资。

二季度,央行继续降息和降准,但期间由于新股发行以及债务置换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利率仍有较大波动。对于收益率曲线而言,短端下行明显、波动也很大,长端略有上升,市场的情绪比较疲态。在期间内,股票市场经历了过山车行情,转债市场也受到了重创,本基金因此也受到了较大负面影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0%;

截至报告期末,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一些微观的数据看,中国经济逐步企稳的概率在加大。房地产销售及价格的好转,也有助于推动房地产投资回升。同时,预计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在下半年会有较大的起色。物价指数有所走稳,显示底部区域形成,猪肉价格的强势反弹,使得未来CPI上行的压力会逐渐加大。债券市场的主要矛盾在于,对于经济企稳和债务置换的预期比较强烈,同时整体的收益率已经显著低于历史中值,上行的压力犹存。

股市正在经历如2013年债市一样的去杠杆过程,而且这一轮的调整更快更猛烈。事实上,货币政策宽松、强改革,这些基本条件依然还在,可能表明在调整完成之后市场应该会重拾向上的信心,我们会积极挖掘转债的投资机会。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保持匹配的组合久期,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挖掘潜在的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不豁免基金持有人的托付。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6,325,383.12元,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933,839.49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2月12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资产净值于2015年2月13日超过五千万元。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6月11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资产净值于2015年6月12日超过五千万元。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854,886.51	6,172,342.04
结算备付金		702,137.57	574,925.35
存出保证金		43,048.95	51,47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0,548,998.32	37,975,373.00
其中:股票投资		9,965,102.92	387,71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583,895.40	37,587,6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62,012.41	781,468.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421.99	11,84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3,947,505.75	51,567,4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4,994.32	1,390,197.06
应付赎回款		364,166.33	4,950,82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277.21	32,028.44
应付托管费		6,740.59	8,54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43.76	11,769.4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1,581.09	82,341.07
应交税费		129,914.00	129,914.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3,491.84	160,277.25
负债合计		17,421,009.14	6,765,89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8,267,274.00	38,360,423.26
未分配利润	6.4.7.10	8,259,222.61	6,441,10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26,496.61	44,801,53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47,505.75	51,567,426.3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19元,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205元;基金份额总额38,267,274.00份,其中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基金份额为28,853,706.46份,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为9,413,567.54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77,168.10	8,953,592.50
1.利息收入		806,024.23	3,091,102.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6,130.58	23,236.87
债券利息收入		788,061.98	3,064,626.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31.67	3,239.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59,135.86	-3,658,435.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903,527.50	-53,088.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49,127.80	-3,606,182.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6,480.56	836.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052,847.91	9,503,212.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519.72	17,712.93
减:二、费用		557,135.22	1,108,979.5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7,047.85	375,441.06
2. 托管费	6.4.10.2.2	39,212.73	100,117.6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7,851.12	116,751.41
4. 交易费用	6.4.7.18	137,217.82	5,734.70
5. 利息支出		80,287.56	318,262.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287.56	318,262.51
6. 其他费用	6.4.7.19	105,518.14	192,67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303.32	7,844,613.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303.32	7,844,613.00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60,423.26	6,441,107.63	44,801,53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4,303.32	-1,134,303.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149.26	2,952,418.30	2,859,269.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142,198.08	18,964,729.74	91,106,927.82
2.基金赎回款	-72,235,347.34	-16,012,311.44	-88,247,658.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267,274.00	8,259,222.61	46,526,496.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24,982.02	-4,807,614.58	147,917,36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44,613.00	7,844,613.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661,131.27	62,446.11	-102,598,685.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957,000.35	1,077,834.86	36,034,835.21
2.基金赎回款	-137,618,131.62	-1,015,388.75	-138,633,520.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63,850.75	3,099,444.53	53,163,295.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于建伟 _____ _____于鹏 _____ ____刘玉兰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452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8,670,165.70元(其中A类份额为73,705,329.98元,C类份额为324,964,835.72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师京报验字(13)第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8,882,242.7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73,752,087.26份,C类份额为325,130,155.4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2,077.0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46,757.28份,C类份额为165,319.7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投资于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所述内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9关联方关系

6.4.9.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9号)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权。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6.4.9.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20%以上的股东,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股票交易

无。

6.4.10.1.2权证交易

无。

6.4.10.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关联方报酬

6.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047.85	375,44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089.45	153,012.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6.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212.73	100,117.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5,104.43	5,104.43
中信银行	-	24,779.81	24,779.81
信达证券	-	81.40	81.40
合计	-	29,965.64	29,965.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10,344.00	10,344.00
中信银行	-	99,951.55	99,951.55
合计	-	110,295.55	110,295.55

注: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854,886.51	9,496.81	1,678,762.39	14,641.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2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